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澄清公佈 為合資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為合資公司提供之擔保與已予提供之擔保一併考慮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貸款人及中信華南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以及並無股東於擔保協議中擁有利益且須就批准擔保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條件為Intellinsight (實益持有802,830,1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7%) 發出書面證明以批准提供擔保。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擔保、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為合資公司提供之擔保與已予提供之擔保一併考慮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貸款人及中信華南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以及並無股東於擔保協議中擁有利益且須就批准擔保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條件為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Intellinsight」，此公司實益持有802,830,1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7%) 發出書面證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以批准提供擔保。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關於擔保、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柯為湘先生 (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Keith Alan Holman先生 (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David John Shaw先生。